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0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1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4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乘风科技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高阀门	指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驹	指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乘风阀门	指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协同发展基金	指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阀门	指	用于管路的开通、关闭、流量控制及安全防护的一种装置
球阀	指	启闭件（球体）由阀杆带动，并绕球阀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
Class	指	公称压力的一种表示方法，属于美洲标准体系
本推荐报告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历次修订稿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合法经营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的规定。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关于发行对象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1名，分别为刘方员、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龚王军、曾和友、代群芳、刘友良、余启钊、许世法、王兴亮、叶平、刘生贵、李源、李建云、慕彦云、李红彪、胡建、童俊、树钟岭、胥丹红、华政、

罗峰、郭星、周建、易杨、陈翔、黄崇永、刘良碧、林长洪、张斌、袁勇、王国虎、刘子立、孙和兵、何从均、陈宗兵、刘彪、王剑英，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并查询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临时公告，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重要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制度，从而在制度上确保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41名，其中在册股东0名，本次新增确定发行对象41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44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取消临时股东会的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公告。

202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核心员工认定公告》《公司章程》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
- （四）限售情况；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六）决议的有效期；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5 位董事均为关联方，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

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41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曾品其，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2）丁骐，男，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

董事长，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3）刘方员，男，194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4）李勇，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5）张俊，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6）王毅，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7）刘生贵，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8）李建云，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监事，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9）慕彦云，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监事，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10）孙和兵，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监事，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11）龚王军，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12）曾和友，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13）刘友良，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14）余启钊，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15）李源，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16）王兴亮，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17) 叶平，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18) 许世法，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19) 胡建，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20) 胥丹红，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21) 童俊，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22) 树钟岭，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23) 李红彪，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24) 华政，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25) 罗峰，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26) 周建，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27) 易杨，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28) 陈翔，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29) 郭星，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30) 黄崇永，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31) 刘良碧，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

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32）林长洪，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33）张斌，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34）王国虎，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35）刘子立，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36）何从均，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37）陈宗兵，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38）袁勇，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39）王剑英，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40）刘彪，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41）代群芳，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符合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41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丁骐、张俊、曾品其、王毅、李勇、刘生贵、李建云、慕彦云和孙和兵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丁骐为成都天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曾品其、王毅、李勇均在成都天驹持股。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4、核心员工认定

上述核心员工已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并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5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认定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认定上述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上述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本次发行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41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

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五位董事均为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认<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五位董事均为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确认<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

议案》《关于确认<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确认<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

本次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三位监事均为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5年4月

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认<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成都天驹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授权及批准，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5年4月22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6元/股。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5位董事均为关联方，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3位

监事均为关联方，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23.42元，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10,940.8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58元。

因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考虑本次权益分派的影响，权益分派完毕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暂无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挂牌前股权转让、增资、评估价值以及挂牌后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挂牌前股权转让、增资发生在2009年-2017年期间，距今年代久远，定价已经不具备参考性。挂牌前最近一次评估是在2023年公司股改时，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坤评报字[2023]005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80,696,927.52元人民币。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股利分配以2023年末股本22,429,0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97.16万元。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MRQ）
603308.SH	应流股份	45.71	2.83

603699.SH	纽威股份	19.53	4.34
002438.SZ	江苏神通	18.74	1.57
920082.BJ	方正阀门	43.85	5.85
874497.NQ	永盛科技	26.49	0.69
832499.NQ	天海流体	9.56	2.05
873774.NQ	乘风科技 (权益分派后)	12.51	1.40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Wind，截至2025年4月22日；

注2：公司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后每股收益；公司市净率=本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股票交易相对活跃、股票流动性强，市盈率、市净率相对高；而同行业新三板企业流动性差，市盈率、市净率要大幅低于A股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现状，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目的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外，还包括外部投资者刘方员、代群芳，公司本次发行中内部员工与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一致，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近期权益分派完成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条款，不以发行对象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27,106,814.1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725,210.43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30,955,279.47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30,955,279.47元，其他资本公积为0元）。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2,429,061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10股转增2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0股，无需纳税）。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权益分派的工作尚未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前，本次定增价格考虑了上述事项，该事项预计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5位董事均为关联方，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3位监事均为关联方，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查阅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上述文件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中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曾品其	3,032,064	3,032,064	2,274,048	758,016
2	丁骐	2,021,376	2,021,376	1,516,032	505,344
3	刘方员	2,021,376	2,021,376	0	2,021,376
4	张俊	1,212,826	1,212,826	909,620	303,206
5	王毅	323,421	323,421	242,566	80,855
6	李勇	1,283,534	1,283,534	962,651	320,883
7	龚王军	60,642	60,642	0	60,642
8	曾和友	60,642	60,642	0	60,642
9	代群芳	42,449	42,449	0	42,449

10	刘友良	42,449	42,449	0	42,449
11	余启钊	42,449	42,449	0	42,449
12	许世法	40,428	40,428	0	40,428
13	王兴亮	32,343	32,343	0	32,343
14	叶平	32,342	32,342	0	32,342
15	刘生贵	30,321	30,321	22,741	7,580
16	李源	30,321	30,321	0	30,321
17	李建云	30,321	30,321	22,741	7,580
18	慕彦云	28,300	28,300	21,225	7,075
19	李红彪	26,278	26,278	0	26,278
20	胡建	24,257	24,257	0	24,257
21	童俊	24,257	24,257	0	24,257
22	树钟岭	24,257	24,257	0	24,257
23	胥丹红	24,257	24,257	0	24,257
24	华政	24,257	24,257	0	24,257
25	罗峰	22,236	22,236	0	22,236
26	郭星	18,193	18,193	0	18,193
27	周建	16,172	16,172	0	16,172
28	易杨	14,150	14,150	0	14,150
29	陈翔	14,150	14,150	0	14,150
30	黄崇永	14,150	14,150	0	14,150
31	刘良碧	14,150	14,150	0	14,150
32	林长洪	14,150	14,150	0	14,150
33	张斌	14,150	14,150	0	14,150
34	袁勇	12,129	12,129	0	12,129
35	王国虎	12,129	12,129	0	12,129
36	刘子立	10,107	10,107	0	10,107
37	孙和兵	10,107	10,107	7,581	2,526
38	何从均	10,107	10,107	0	10,107

39	陈宗兵	10,107	10,107	0	10,107
40	刘彪	8,086	8,086	0	8,086
41	王剑英	4,043	4,043	0	4,043
合计	-	10,733,483	10,733,483	5,979,205	4,754,278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刘生贵、李建云、慕彦云和孙和兵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曾品其、丁骐、刘方员、张俊、王毅、李勇6人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12个月，龚王军、曾和友、代群芳、刘友良、余启钊、许世法、王兴亮、叶平、刘生贵、李源、李建云、慕彦云、李红彪、胡建、童俊、树钟岭、胥丹红、华政、罗峰、郭星、周建、易杨、陈翔、黄崇永、刘良碧、林长洪、张斌、袁勇、王国虎、刘子立、孙和兵、何从均、陈宗兵、刘彪、王剑英35人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36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其中就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拟全部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增资。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为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展主体以及收入、利润来源，母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非现金部分用于认购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少数权益股东股份；现金部分用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增资，最终子公司成高阀门款项拟全部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成高阀门采购需求日益增加，成高阀门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高阀门应付账款余额为186,056,230.94元，成高阀门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储运阀门类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管网、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央企，该类业务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故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用于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加快生产周转、降低负债水平以及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随着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公司全部用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增资，最终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增资款项拟全部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成高阀门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有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进

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增资，补充其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25年5月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25年5月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可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意见”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成高阀门3.04%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2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67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67号
法定代表人	丁骐
注册资本（元）	164,242,893
实缴资本（元）	164,242,89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管线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最近2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

化情况

成高阀门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0.2600	72.46%
2	李云高	1,282.9300	7.81%
3	刘方员	766.8100	4.67%
4	曾品其	750.0000	4.57%
5	丁骐	500.0000	3.04%
6	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9900	2.77%
7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2993	1.94%
8	张俊	300.0000	1.83%
9	王毅	80.0000	0.49%
10	李勇	70.0000	0.43%
合计		16,424.2893	100.00%

成高阀门的控股股东为乘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丁骐，最近2年成高阀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成高阀门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成高阀门的人员不进行调整，不会对成高阀门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股权权属情况

（1）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发行前乘风科技持有成高阀门72.46%的股权，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转让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不存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3）成高阀门目前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证书情况

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51X32-2027	成高阀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11 月 26 日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10391-2026	乘风阀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0299]	成高阀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30 年 2 月 13 日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0231]	乘风阀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5	排污许可证	91510129768643417E001Z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9 年 3 月 24 日
6	排污许可证	91510129201971970B001Z	乘风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9 年 3 月 24 日

除上述情况外，不涉及标的股权对应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4）股权转让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详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高阀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722,429.23
应收票据	14,491,432.21
应收账款	274,782,693.75
预付账款	4,150,883.88
其他应收款	12,341,459.56
存货	380,570,914.05

合同资产	54,321,496.73
其他流动资产	12,217.07
流动资产合计	1,048,393,526.4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737,628.18
固定资产	129,857,837.95
无形资产	22,228,58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9,28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34,129.82
资产合计	1,260,727,656.30

成高阀门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均为成高阀门自有资产。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成高阀门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高阀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990,000.00
应付票据	16,700,000.00
应付账款	186,056,230.94
合同负债	198,519,289.51
应付职工薪酬	12,343,628.75
应交税费	13,660,107.96
其他应付款	5,466,10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056,299.17
流动负债合计	542,791,660.8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258,34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958.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0,304.26
负债合计	547,051,965.08

（三）股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取得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等。

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证券法》等的要求完成备案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的成高阀门股权出具了《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148011号），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聘请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法》等规定完成备案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的成高阀门股权出具了《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150号），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评估。

（四）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成高阀门3.04%股权	21,455,922.05	收益法	23,563,623.68	2,107,701.63	9.82%	参考经审计账面值，协	21,750,005.76	294,083.71	1.37%

						商 一 致 确 认			
--	--	--	--	--	--	-----------------------	--	--	--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成高阀门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7,511.92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6,144.35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8.61%。

成高阀门3.04%股权对应账面值为2,145.59万元，对应评估价值为2,356.36万元，评估增值210.77万元。

本次收购成高阀门少数股东股份定价依据如下：

1、参考成高阀门历史股权转让的价格。成高阀门最近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3.78元/股、2.29元/股。2020年协同发展基金投资成高阀门的价格为4.01元/股，2024年成高阀门回购协同发展基金的价格为4.77元/股。本次收购成高阀门股份价格高于成高阀门历史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协同发展基金2020年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回购协同发展基金股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因2024年回购协同发展基金股权的价格是在2020年协同发展基金投资成高阀门时即约定了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即：投资成本（4.01元/股）+回购利息=4.77元/股，故上述价格反映是投资成本与回购利息，而非回购时成高阀门的实际价值。

2、参考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成高阀门2024年每股收益为0.48元，本次收购价格对应市盈率为9.06倍。

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MRQ）
874497.NQ	永盛科技	26.49	0.69
832499.NQ	天海流体	9.56	2.05
	成高阀门	9.06	1.00

该市盈率接近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天海流体，而市净率高于永盛科技。考虑到成高阀门为未上市、未挂牌企业，将来也难以独立上市或三板挂牌，因此股权流动性低，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本次收购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是

合理的。

3、参考成高阀门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收购双方的意愿。本次收购的目标资产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而非合并报表外其他方控制的资产。考虑成高阀门短期内难以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成高阀门股东所持有的成高阀门股份缺乏流动性，因此本次收购除可以提高乘风科技占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外，也以换股的方式实现了成高阀门部分少数股东持有成高阀门股份的流动性，符合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意愿。因此双方均希望快速完成此次收购，双方以成高阀门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每股净资产4.35元为参考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对双方均公平合理，收购完成后乘风科技也不会因此产生商誉。

综上所述，公司与认购对象一致认为以审计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更为合理，因此双方协商后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审计结果为依据，认购对象依照此定价依据以持有的标的资产整体作价用于认购公司本次新增发的股票。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为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刘方员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3.04%的股权，刘方员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成高阀门72.46%的股权，成高阀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成高阀门3.04%的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截止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成交金额	乘风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	21,750,005.76	1,320,568,179.27	1.65%
资产净额	21,750,005.76	525,250,408.21	4.14%

综上，成高阀门3.04%股权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1.65%和4.14%，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成高阀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发行对象刘方员以其持有的成高阀门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价值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确认，定价公允；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成高阀门72.46%的股权，成高阀门主营业务为管线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公司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公司的股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以资产和现金混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也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 际 控 制 人	丁 骐	11,871,334	52.93%	2,021,376	37,635,376	48.24%
第 一 大 股 东	成 都 天 驹	21,057,125	93.88%	0	63,171,375	80.97%

1、因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驹	21,057,125	93.88%	63,171,375	93.88%
2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621	4.06%	2,731,863	4.06%
3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315	2.06%	1,383,945	2.06%
合计		22,429,061	100.00%	67,287,183	100.00%

2、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丁骐的持股数量为间接持股，本次发行后丁骐的持股数量为考虑权益分派后的直接和间接持股。

3、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成都天驹，其持有乘风科技21,057,125股，持股比例为93.88%。本次发行成都天驹认购数量为0。考虑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总股本为78,020,666元，成都天驹持股数量为63,171,375股，持股比例为80.97%。

4、本次发行前，丁骐直接持有成都天驹56.38%股权，并同时担任成都天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骐通过成都天驹控制乘风科技93.88%股份，丁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丁骐认股数量为2,021,376股。本次发行后（预计）丁骐通过成都天驹控制乘风科技80.97%股权，并直接持有乘风科技2.59%股权，合计控制乘风科技83.56%股份，丁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稀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形，相关

文件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发行人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有关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关于持股平台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发行对象人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是否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共41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二）关于发行价格

请发行人：（1）结合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及各方协商情况补充披露子公司股权定价公允性；说明2024年成高阀门与协同发展基金回购价格与本次成高阀门股权定价差异的合

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挂牌前转让或发行价格（如有）、评估价值（如有）、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各方协商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股权定价公允性。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成高阀门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
- 2、公开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
- 3、查阅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本次收购成高阀门少数股东股份的定价公允，定价依据如下：

①参考成高阀门历史股权转让的价格。成高阀门最近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3.78 元/股、2.29 元/股。2020 年协同发展基金投资成高阀门的价格为 4.01 元/股，2024 年成高阀门回购协同发展基金的价格为 4.77 元/股。本次收购成高阀门股份价格高于成高阀门历史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协同发展基金 2020 年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回购协同发展基金股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因 2024 年回购协同发展基金股权的价格是在 2020 年协同发展基金投资成高阀门时即约定了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即：投资成本（4.01 元/股）+回购利息=4.77 元/股，故上述价格反映是投资成本与回购利息，而非回购时成高阀门的实际价值，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参考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成高阀门 2024 年每股收益为 0.48 元，本次收购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9.06 倍。

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MRQ）
874497.NQ	永盛科技	26.49	0.69
832499.NQ	天海流体	9.56	2.05
	成高阀门	9.06	1.00

该市盈率接近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天海流体，而市净率高于永盛科技。考虑到成高阀门为未上市、未挂牌企业，将来也难以独立上市或三板挂牌，因此股权流动性低，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本次收购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是合理的。

③参考成高阀门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收购双方的意愿。本次收购的目标资产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而非合并报表外其他方控制的资产。考虑成高阀门短期内难以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成高阀门股东所持有的成高阀门股份缺乏流动性，因此本次收购除可以提高乘风科技占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外，也以换股的方式实现了成高阀门部分少数股东持有成高阀门股份的流动性，符合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意愿。因此双方均希望快速完成此次收购，双方以成高阀门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每股净资产4.35元为参考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对双方均公平合理，收购完成后乘风科技也不会因此产生商誉。

（2）公司挂牌前股权转让、增资发生在2009年-2017年期间，距今年代久远，定价已经不具备参考性。挂牌前最近一次评估是在2023年公司股改时，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坤评报字[2023]005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80,696,927.52元人民币。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其他事项。（1）请发行人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净额计算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未被收购股权的子公司股东是否知悉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其他少数股东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1、发行人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进行复核并更新。成高阀门3.04%股权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1.65%和4.14%，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发行人已以书面、通讯等多种方式通知了成高阀门其他少数股东，成高阀门其他少数股东均充分知悉乘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成高阀门股份事宜。其他少数股东考虑参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税务负担、自身决策程序的周期等因素，自主决定不参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乘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乘风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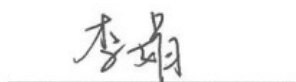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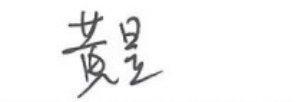
邓 晖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 娟

项目组成员（签名）：



黄 昱



胡理想

